

## 搭起平衡木 城乡发展“并驾齐驱”



十年来,城市在扩张,农村在发展,经济版图日新月异。但区域发展不平衡,社会待遇两极化,就像埋下了一颗随时可能爆炸的地雷。如何解决缩小差距、体现公平等问题,已经成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。

城镇化,显然就是一个答案。它的出现,成为大中城市辐射农村的重要节点,大大提高了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,缓和了城市与农村之间经济、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巨大落差。

城镇化建设的加快,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、地区差距,以及群体差距。

### 城镇化加速,城乡分野日渐模糊

“鱼塘里的30万斤鱼上市卖只能卖两三百万元,经过深加工后可以卖到500万元。”放弃年薪百万的职位回乡创业,胡再明当初也没想到,短短两年时间里,他的农庄居然已开始盈利。在长沙,像胡再明一样返乡兴业的故事,不胜枚举。国家统计局近期发布的农民工调查报告显示,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开始选择在本地就业。

“株洲的城市干净整洁,没想到农村也一样洁净清爽、山清水秀、文明和谐。”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期间,副省长韩永文深入攸县考察城乡同治工作时表

示。走在攸县城乡街道上,你会发现到处干净整洁,街面基本看不见私搭乱建厂棚,一幅绿意盎然,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景象。

据了解,该县将“统筹城乡发展”作为改变城乡二元结构,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根本出路。去年,攸县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17309元、9045元,城乡收入差距与往年相比正逐步缩小。

“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,这些年,通过统筹城乡发展,城乡二元结构大大改善,在缩小城乡差距、促进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”经济学家张其佐评价说。市场要素在城乡间双向互动,抚平了城乡差别。

### 城乡统筹,农民享受“城里人”待遇

浏阳大围山的水果,几年前还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。如今,摘下的水果三个多小时就能进入长沙城区超市。拉近距离的,是一条条蜿蜒山间的乡村公路。截至2011年,长沙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了两万多公里,85%的自然村通上了水泥路。

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,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。在长沙的广袤乡间,80万农民喝上了自来水,家庭用电不再犯愁了,走几步路便可乘上公

交车……一幅幅幸福的民生画卷徐徐铺开。

看病同待遇。2010年7月,长沙在中部地区率先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。岳麓区坪塘镇太平村陈际奎老人家的院子里,老人乐呵呵地说着自己享受的“城里人”待遇。“以前总羡慕城里人的生活!如今,我住在自家花园小别墅里,每月拿着和城里老人一样的养老金,就连上大医院看病住院也享受同等待遇。”

### 土地流转,实现城乡均衡发展

目前在长沙马王堆菜市场,每天有13%的大蒜来自于沅江市艾青大蒜专业合作社,这些大蒜都是草尾镇农民艾青通过土地信托流转从1000亩耕地里种出来的。2010年4月以来,益阳市在草尾镇推行农村土地信托流转试点,为城乡统筹发展开辟了新途径。

农村土地信托流转主要做法是,在乡镇设立专门机构,运用土地信托手段,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归集起来,再打包投放给大的投资商进行农业规模经营。实践证明,土地信托流转为实现城乡之间资本、劳力等要素自由流动,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找到了突破口。

草尾镇推进信托流转后,农民可以稳定获得500-700元/亩的信托收益,并可以到大户经营的耕地上打

工获得劳务收入,每年收入1-2万元。仅此一项,全镇农民每年人均可以增收750元。

同时,沅江市将中心城区、重点镇、中心村统筹建设,工业、农业、旅游协调发展,农民、居民同等对待,推动全市城乡协调发展。在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,沅江注重缩小城乡差距,促进城乡公平。近年来,全市投入12亿多元,全面加强了农村水利、交通、农田改造、供电、供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,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。仅2010年,全市建成农村公路248公里,新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5处,解决45600人饮水问题。同时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保险、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,促进了城乡教育、卫生事业长足发展。

■记者 邱玉峰

### 专家观点

#### 如何缩小城乡差距

城镇化问题的本质是缩小城乡差距,确保资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人口及经济活动的合理布局,因此,应着力做好以下几点:

努力缩小农村与城市的差距,让农村享受现代城市文明和待遇,尤其是在制度待遇(包括已有各项制度的真正执行)方面,不仅要建立、健全和改善农村居民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,也要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,让农村居民享受或具有城市的教育水平。大力发展农村经济,提高农业的机械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和组织化经营,让农村就业人员享受和城市等值的收入水平和工薪报酬。

另一方面,要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,推动人口的市民化。当今的流动或外来人口,已经成为城镇发展的建设者、就业者,理应成为城镇人口。在不能完全改革户籍制度的情况下,可以进行部分改革。

具体而言,可以在以下三方面入手:一是对投资居民给予户籍宽松。比如在本城投资办厂的外地企业可以给予一定的户籍指标;二是对符合条件者允许户籍本地化。如外来流动人口满3年,有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、就业(如餐饮、服务等)者,或者从事城市公共服务者(如环境卫生工人、园林工人、废品收购等),只要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,也应允许落户本城镇;三是逐步实行居住证制度,真正实行居民人口公共服务和福利均等化。

■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副主任 陈炳才

